

國立嘉義大學

「蘭潭校區活動中心 2 樓美食街 3 處攤位出租案」

投標須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出租「蘭潭校區活動中心 2 樓美食街 3 處攤位」予廠商經營，參加投標人（以下稱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
- 二、招商類別：
 - (1)麵、飯類排餐及鐵板料理
 - (2)水果及水果類調飲
 - (3)鍋貼水餃類、滷味、速食(炸雞、漢堡類)以本校現有進駐廠商尚未經營之餐飲品項為優先，惟其他符合本校學生餐廳營運規劃之餐飲品項，亦得納入招商範圍。
- 三、出租地點及範圍：本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美食街 3 處攤位
 - (1)場地編號：A14-213，面積約 24 平方公尺
 - (2)場地編號：A14-214，面積約 21.2 平方公尺
 - (3)場地編號：A14-220，面積約 36.4 平方公尺優勝廠商依評審名次由高至低依序辦理攤位選定
- 四、現場查勘：本校為增進投標人對於本案之瞭解，開放可於上班時間內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 (一)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傳真向招標機關連絡人請求釋疑。
 - (二)招標機關連絡人：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林小姐，連絡電話 05-2717141。傳真：05-2717115，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 六、廠商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案出租招商文件，將投標文件寄送至本校後即表示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已投標廠商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 七、廠商資格：餐飲業(營業項目有 F5 類者)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料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商業登記
 2. 具公司登記
 - (二)納稅之證明
應檢附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證書（若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證書非負責人，應檢附受僱證明，如勞保證明）。
- 八、投標文件應附具下列文件，相關文件並應預先填妥簽署：
 - (一)依本須知第七點所列之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 (二)經營計畫書 15 份。
計畫書之製作及內容：撰寫格式以 A4 直式由左至右橫書裝訂，並以中文繕打，字體 14 為原則。
 - (三)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免附）。

(四)投標文件審查表。

九、租金條件：

寒暑假每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共 4 個月減免租金

(1)場地編號：A14-213 每月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5,250 元整

(2)場地編號：A14-214 每月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5,250 元整

(3)場地編號：A14-220 每月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7,875 元整

因攤位選定係依據投標須知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於評審後，依序位成績高低選取承租場地。故廠商請於經營計畫書內敘明租金願為最低租金加若干價金(例：最低租金+200 元)，未敘明者為以最低租金作為承租價金。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最後日逢例假日者得順延至上班日)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間：應持續至本契約終止且乙方完成資產返還後 6 個月為止。

十一、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寫國立嘉義大學)。(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十二、本出租案採開標、評審 2 階段辦理。

十三、投標文件之取得：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出租招商文件

國立嘉義大學 <https://www.ncyu.edu.tw/>

總務處 <https://website.ncyu.edu.tw/general/>

資產經營管理組 <https://website.ncyu.edu.tw/cartulary>

膳食管理委員會 <https://website.ncyu.edu.tw/foodaid>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

十四、**截止收件時間**：廠商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 16 時**前將投標文件封妥後，利用郵寄或專人送達至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辦理收件，逾期不受理，惟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上班日收件。經提出招標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退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十五、開標及評審時間：

(一)開標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 10 時**，開標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開標室。

(二)評審時間：開標後另行通知合格廠商到校簡報，簡報方式詳評審須知。評審及簡報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十六、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審查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格審查：截止投標廠商達 1 家以上時即由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就投標廠商提送之文件辦理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始得參加評審。

(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視為資格不合格。

(三)評審：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之廠商，得參加評審；評審方式、評分項目、合格標準及優勝廠商之評定，依本案評審須知辦理。

(四)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均不予退還。

十七、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評審：

- (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投標文件不合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 (三)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不符者。
- (四)同一廠商投寄 2 標以上或屬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總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

十八、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十九、投標封：將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及經營計畫書（1 式 15 份）裝入投標信封；再將投標封面黏貼於投標信封上。

二十、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其餘載明之事項，則依「蘭潭校區活動中心 2 樓美食街 3 處攤位」出租案招商文件規定辦理。